

## 第二部分 财政

### 考点：公共物品

特征	消费上的非竞争性	强调集体提供公共物品的潜在收益
	消费上的非排他性	指出通过市场机制提供公共物品的潜在困难
需求显示	私人物品的需求显示	私人物品需求显示通过自愿的市场交易实现
	公共物品的需求显示	通过具有强制性的政治交易实现的 【提示】常见的多数决策规则有：相对多数决策、二轮决选制、逆向排除法、博尔达计分法、孔多塞规则、赞同投票等

融资	政府融资 (强制融资)	难以满足社会成员对公共物品的多样化需求
	私人融资 (自愿融资)	导致公共物品供给数量不足和结构不平衡
	联合融资	政府以财政补贴和税收优惠等方式，鼓励私人机构提供公共物品
生产	政府生产	政府生产和合同外包是两种典型的生产方式
	合同外包	公共服务提供私有化的表现
	其他方式	特许经营、合同委托等

### 考点：财政的基本职能

资源配置职能	收入分配职能	经济稳定和发展职能
根据政府职能的范围，财政资源配置范围应当是市场失灵而社会又需要的公共物品和服务的领域	收入分配职能的目标——实现公平收入分配	充分就业 物价稳定 经济增长 国际收支平衡

### 考点：财政支出规模增长理论

资源配置职能	收入分配职能	经济稳定和发展职能
(1) 从总量上实现高效社会资源配置原则 (2) 优化财政支出结构 (3) 为公共工程提供必要的资金保障 (4) 通过政府直接投资、财政贴息、税收优惠方式，引导和调节社会投资方向，提高社会整体投资效率 (5) 通过体制、机制改革，提高财政自身管理和运营效率	(1) 明确市场和政府对收入分配的范围和界限 (2) 加强税收调节。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和资源税 (3) 发挥财政转移支付作用 (4) 发挥公共支出的作用	(1) 通过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的协调配合，推动社会总供求的基本平衡，保证物价和经济发展稳定，实现充分就业和国际收支平衡 (2) 通过税收、财政补贴、财政贴息、公债等，调节社会投资需求水平，影响就业水平，使经济保持一定的增长；通过财政直接投资，调节社会经济结构，调节社会有效供给能力 (3) 通过税收等调节个人消费水平和结构 (4) 财政加大对节约资源、能源和环境保护的投入，加大对科技、文化、卫生、教育事业的投入，完善社会保障制度建设等，实现经济和社会

(德国)瓦格纳法则—“政府活动扩张法则”	对 19 世纪 80 年代英国、美国、法国、德国、日本等国家财政支出资料研究得出 (1) 工业化—市场活动增加—政府参与—财政支出增加 (2) 纠正资源配置效率的负面影响—政府参与—财政支出增加 (3) 经济增长—文化、教育、福利等增加政府支出
(英国)皮考克和魏斯曼—“梯度渐进增长理论”	对英国 1890~1955 年公共支出的历史数据进行研究的基础上, 提出该理论 (1) 内在原因: 公众可容忍税收水平的提高, 是公共支出增长的内在原因 (2) 外在原因: 突变动荡, 公众所能接受的税收水平提高。突变结束, 财政支出呈现梯度增长趋势
(美国)马斯格雷夫—“经济发展阶段增长理论”	财政支出数量的变化, 是随着不同时期财政支出作用的变化而变化的 初期阶段, 中期阶段, 成熟阶段
(美国)鲍莫尔—“非均衡增长理论”	通过分析公共部门平均劳动生产率的情况, 解释了财政支出增长原因 进步部门, 非进步部门
公共选择学派	选民, 政治家, 官僚行为, 民主制度

**考点: 财政支出效益分析方法**

**一、成本-效益分析法**

根据国家所确定的建设目标, 提出若干个实现建设目标的方案, 通过计算成本-效益的比率来分析比较不同方案的效益, 从中选择最优的支出方案, 以实现财政支出效益最大化的一种方法。(所有成本和所有效益)

**二、最低费用选择法**

**含义:** 最低费用选择法是指对每个备选的财政支出方案进行经济分析时, 只计算备选方案的有形成本, 而不用货币计算备选方案支出的社会效益, 并以**成本最低**为择优的标准。简单来说, 就是选择那些使用最少的费用就可以达到财政支出目的的方案。**这种方法主要适用于军事、行政、文化、卫生等支出项目。**

**三、公共劳务收费法**

公共劳务收费法在对公共物品定价时, 可区别不同公共物品的性质采取不同的定价方法, 主要有以下四种政策方法:

1. 免费政策	名族整体利益, 普遍使用。义务教育, 注射疫苗, 社会效益。
2. 低价政策	国家总体利益, 免费又造成资源浪费的公共劳务, 医疗保障。
3. 平价政策	从国家和民族利益看, 无须特别鼓励使用, 也不必加以限制的公共劳务。公园, 邮电, 公路, 铁路。平价政策可以弥补该项公共劳务的人力, 物力消耗。
4. 高价政策	高价政策主要适用于从全社会利益来看必须限制使用的公共劳务。繁华地段机动车停车费。

**四、公共定价法**

**(一) 含义:** 公共定价法是指政府相关管理部门通过一定程序和规则制定提供公共物品的价格和收费标准方法。

<p>(二) 分类: 1.平均成本定价法 2.二部定价法 3.负荷定价法</p>
--

考点: 购买性支出和转移性支出功能比较

	购买性支出	转移性支出
包括	政府消费性支出和政府投资性支出。	政府补助支出、捐赠支出和债务利息支出。
特点	有偿性、等价性	无偿性、非等价性
生产与就业影响	直接刺激社会生产规模扩大	只发生间接的影响作用
对政府支出效益约束的强度	对政府较强效益约束	对政府效益约束较弱
体现财政职能	在财政支出总额中,所占比重重大,表明财政具有较强的资源配置职能。	在财政支出总额中,所占比重重大,表明财政具有较强的收入分配职能。

考点: 税收分类

按课税对象的不同划分	<p>(1) <b>货物劳务税</b>: 我国税收收入中的主体税种, 占比 60%左右, 包括增值税、消费税、关税等</p> <p>(2) <b>所得税</b>: 包括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p> <p>(3) <b>财产税</b>: 包括房产税、契税、车船税等</p> <p>(4) <b>资源税类</b>: 包括资源税和, 土地增值税, 土地使用税, 耕地占用税等</p> <p>(5) <b>行为目的税类</b>: 包括印花税、城市维护建设税, 环境保护税, 烟叶税, 车辆购置税, 船舶吨税。</p>
按计量课税对象的标准不同划分	<p>(1) 从价税: 增值税、所得税等</p> <p>(2) 从量税: 消费税中的啤酒、汽油、柴油等</p>

按税收与价格的关系划分	<p>(1) 价内税</p> <p>(2) 价外税</p>
按税负能否转嫁划分	<p>(1) 直接税: 纳税人即负税人 如所得税、财产税</p> <p>(2) 间接税: 纳税人能将税负转嫁给他人负担 如各种货物劳务税</p>

按税收管理权限和使用权限划分	<p>(1) 中央税: 如消费税、关税、证券交易印花税、车辆购置税, 船舶吨税</p> <p>(2) 地方税: 如契税、房产税、耕地占用税、土地增值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城市维护建设税, 车船税, 印花税 (证券交易印花税以外), 烟叶税等</p> <p>(3) 中央和地方共享税: 如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 资源税等</p>
----------------	---

考点: 增值税

征税范围	货物的生产、批发、零售、进口四个环节 覆盖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
纳税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 区分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

税率	1	销售或进口货物除列举的外；提供有形动产租赁服务、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和应税服务，除适用低税率范围外	13%
	2	(1) 粮食、食用植物油	9%
		(2) 自来水、暖气、冷气、热水、煤气、石油液化气、天然气、沼气、居民用煤炭制品、二甲醚	
		(3) 图书、报纸、杂志、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	
		(4) 农产品、饲料、化肥、农药、农机、农膜	
		(5) 食用盐	
(6) 交通运输、邮政、基础电信、建筑、不动产租赁服务，销售不动产，转让土地使用权			

税率	3	(1) 出口货物，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2) 符合规定的境内单位和个人跨境销售服务、无形资产行为	0
	4	增值电信服务、金融服务、生活服务以及除不动产租赁以外的现代服务，除转让土地使用权之外的销售无形资产	6%

征收率	小规模纳税人和特定一般纳税人	3%
	销售自行开发、取得、自建的不动产以及不动产经营租赁服务	5%

**考点：增值税征收管理**

发票管理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货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和发生应税行为，应使用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开具 <b>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b> 。
增值税专用发票由 <b>基本联次或者基本联次附加其他联次</b> 构成，基本联次分为三联： <b>发票联、抵扣联和记账联</b> 。 <b>发票联</b> 作为购买方核算采购成本和增值税进项税额的记账凭证。 <b>抵扣联</b> 作为购买方报送主管税务机关认证和留存备查的凭证。 <b>记账联</b> 作为销售方核算销售收入和增值税销项税额的记账凭证。
其他联次用途，由一般纳税人自行确定。一般纳税人凭“发票领购簿”、IC卡和经办人身份证明领购增值税专用发票。

**考点：消费税**

概念	是对特定消费品和消费行为征收的一种税 目的：调整产品结构、引导消费方向、保证国家财政收入
----	---

	<b>【提示】</b> 我国消费税是在对货物普遍征收增值税的基础上，选择少数消费品再征收一道消费税
征税范围和纳税人	列举征税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委托加工和进口应税消费品的单位和个人
税目	15 类消费品
税率	比例税率和定额税率两种基本形式

15 类消费品征收消费税				
烟	酒	—	—	—
高档化妆品	贵重首饰及珠宝玉石	高尔夫球及球具	高档手表	游艇
鞭炮焰火	摩托车	小汽车	涂料	电池
成品油	木制一次性筷子	实木地板	—	—

**考点：关税征收管理**

关税的缴纳
进口货物的纳税人应当自运输工具申报进境之日起 <b>14 日内</b> ，出口货物的纳税人除海关特准的以外，应当在货物运抵海关监管区后、 <b>装货的 24 小时</b> 以前，向货物的进出境地海关申报，海关根据税则归类 and 完税价格计算应缴纳的关税和进口环节代在税款缴款书。纳税人应当自海关填发税款缴款书之日起 <b>15 日内</b> ，向指定银行缴纳税款。
如关税缴款期限届满日遇星期六、星期日等休息日或者法定节假日，则关税缴纳期限顺延至休息日或者法定节假日之后的第 <b>1 个工作日</b> 。 关税纳税人因不可抗力或者在国家税收政策调整的情形下，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经依法提供税款担保后，可以延期缴纳税款，但最长不得 <b>超过 6 个月</b> 。

补征	进出境货物和物品放行后，海关发现少征或者漏征税款的，当自缴纳税款或者货物、物品放行之日起 <b>1 年内</b> ，向纳税人补征税款；
追征	因纳税人违反规定而造成的少征或者漏征税款的，海关可以自纳税人缴纳税款或者货物、物品放行之日起 <b>3 年以内</b> 追征税款，并从缴纳税款或者货物、物品放行之日起按日加收少征或者漏征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海关发现其监管货物因纳税人违反规定造成少征或者漏征税款的，应当自纳税人应缴纳税款之日起 <b>3 年内</b> 追征税款，并从应缴纳税款之日起按日加收少征或者漏征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退还	纳税人发现多缴税款的，自缴纳税款之日起 <b>1 年内</b> ，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海关退还多缴的税款并加算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海关应当自受理退税申请之日起 <b>30 日内</b> 查实并通知纳税人办理退还手续。纳税人应当自收到通知之日起 <b>3 个月内</b> 办理有关退税手续。